

津高新审建审〔2024〕37号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铝压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铝压铸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A 座联合厂房一层空置区域，建设铝压铸扩产项目。该项目占用现有生产区域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设置 8 台熔化保温一体炉、8 台压铸机、9 台 CNC 数控加工中心，更换现有 1 台抛丸机，并新增 1 台抛丸机等，建成后年生产铝合金汽车压铸件 1100t。该项目环保投资 311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熔化废气及其熔化保温燃气废气经新更换的“气旋塔+静电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9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氟化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新更换的“过滤器+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抛丸工序位于封闭设备内，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湿式分离器”处理后，依托现有1根17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其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须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湿式分离器排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各类生产设备及室外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入熔化保温一体炉重新加工;边角废料、粉尘杂物、废钢珠、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铝灰渣、废脱模剂、废乳化液、静电除油雾收集废物、过滤器及电离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等沾染废物、废乳化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真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
-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4 年 3 月 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